(上接A9版)

由(五)中评估结果可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9,894.66万元,超过暂定总价45,000万元10.88%,不足20%,则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资产购买价格为45,000万元。

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09年4月14日,福耀海南与海南中航特玻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

(二)目标资产

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为登记在福耀海南名下、为福耀海南合法所有、福耀海南拥有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完整权能的于2009年3月31日体现在福耀海南财务报表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项下的全部资产(经双方签署确认的《目标资产明细表》)。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在协议签订后,双方根据作为协议附件的《目标资产明细表》进行资产清点工作,资产清点工作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

福耀海南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尽早获得转让目标资产所需全部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以使协议生效。

同时福耀海南承诺,在协议成立且海南中航特玻已支付目标资产总价款的60%之日起负责为海南中航特玻办理目标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固定资产变更登记和无形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有关权证变更过户登记手续由福耀海南负责办理,海南中航特玻配合,办理权属证书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工本费、手续费由各自承担。

协议成立后且海南中航特玻已支付目标资产总价款的60%之日起,协议项下目标资产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文件复印件、资产的权益证书复印件、资产的购置合同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复印件等)应由福耀海南向海南中航特玻提交,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由福耀海南保留的除外。

(四)债权债务处理及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签订之前福耀海南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应付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税费等),或有债务均不包括在协议项下拟转让的目标资产之内,仍由福耀海南享有和承担,并由福耀海南自行处理。如发生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福耀海南予以处理;因此而给海南中航特玻造成损失的,福耀海南应承担赔偿责任。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原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仍由福耀海南负责安排。

(五)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预估价值协商暂定的目标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4.5亿元。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如果评估结果与暂定总价款差异超过暂定总价款的20%,则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另行协商确定目标资产总价款。如果评估结果与暂定总价款差异未超过暂定总价款的20%,则目标资产转让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5亿元。

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海南中航特玻向福耀海南支付人民币4,500万元作为定金。海南中航特玻支付定金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各自委派人员共同组成工作小组,开始进行转让目标资产的相关工作。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条件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1、在协议生效后,且海南中航特玻股东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完成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并将募集资金增资或通过其他方式注资海南中航特玻后,由海南中航特玻支付目标资产转让总价款的除定金之外的部分。

但是,在协议成立后90个工作日内(含90个工作日),若海南中航特玻股东仍未能获得募集资金并注资海南中航特玻由海南中航特玻支付第一期价款,海南中航特玻应在协议成立后9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另行筹集资金支付目标资产转让总价款的50%。

在第一期价款支付之前,双方应已根据《目标资产明细表》将目标资产清点、在福耀海南场地就地封存完毕。

2、在福耀海南根据《目标资产明细表》将需在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过户手续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海南中航特玻名下,即完成全部资产权属变更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海南中航特玻将目标资产总价款的剩余部分全部支付给福耀海南。

3、福耀海南应避免海南中航特玻因前述(四)中约定的福耀海南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而承担额外的责任,否则福耀海南应予以赔偿。

(六)费用承担

与转让目标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以及与转让目标资产相关的税费由福耀海南、海南中航特玻各承担50%。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时成立,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获得满足之日为准)起生效,但至迟不应超过协议签署之日起150个工作日:

1、双方各自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根据各自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事宜并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事宜已经福耀海南、海南中航特玻双方各自的投资者根据其各自有效的章程的规定获其权力机关批准;

3、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事宜已由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审批备案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海关、外汇等部门)的批准/核准。

如超过上述规定的最迟日期,协议生效的条件尚未全部满足,任何一方可终止协议。协议终止的,福耀海南应返还已收取的定金及转让价款,海南中航特玻应返还已移交的目标资产。

(八)协议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七)的约定外,协议未附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福耀海南不能依法转让资产,或因福耀海南原因不能办理完相关目标资产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取得相关目标资产的权属证书,则福耀海南应按资产转让价款总额20%承担违约责任。

海南中航特玻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协议所约定的款项,如因海南中航特玻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则海南中航特玻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福耀海南支付延迟滞纳金;海南中航特玻延迟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的,福耀海南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海南中航特玻应按资产转让价款总额20%承担违约责任。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资产交易的定价以资产的预估价值为基础,为避免不可预知的风险,交易双方在资产转让协议中规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在如果评估结果与暂定总价款差异超过暂定总价款的20%,则将参照评估价格另行协商确定目标资产总价款。如果评估结果与暂定总价款差异未超过暂定总价款的20%,则目标资产转让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5亿元"。经评估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9,894.66万元,超过暂定总价45,000万元10.88%,因此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确定为4.5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并加以改建,有助于公司形成节能玻璃领域生产、加工、应用一体化的完备产业链,符合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节能玻璃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战略。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评估在"在用续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清算价值,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了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定价是交易双方基于现有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资产定价合理。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并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幕墙玻璃工程建设、高品质节能玻璃加工、高品质节能玻璃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体系。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新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不超过10,00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贵航集团、通飞公司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约定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贵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股份将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9.33%,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2008年度幕墙工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3.18%,玻璃制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3.3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玻璃制品收入占比将大幅提高。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总股本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仍然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贵航集团、通飞公司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约定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万股。上述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除此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次发行中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12%,处于合理区间。如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和负债为计算基础,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55.12%下降为40.31%。随着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和达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在线Low-E玻璃、离线Low-E玻璃基片、电子级玻璃等优质玻璃制品,主要作为建材用于商业与民用建筑。建材行业随宏观经济变化具有很强的周期性,2008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蔓延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效应的逐步体现,建材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建材行业的周期性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建筑市场萎缩导致产品销售难度增大、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及改建生产线建设周期超过预期、能源供应不足引致的企业产能不达标等业务经营风险,若不能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业务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主要业务为幕墙工程设计、施工;2007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节能玻璃等高档玻璃制品的深加工,公司由幕墙工程企业向幕墙工程与节能玻璃深加工结合型企业转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用于高品质节能玻璃生产,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从玻璃应用领域延伸至玻璃生产领域。由于玻璃应用领域企业与玻璃生产领域企业在应用技术、生产组织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未来几年,本公司在应用技术、生产组织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改造原福耀海南1号生产线,使之可以生产符合PPG公司产品标准的产品。虽然公司为顺利实施1号线的改造聘请行业专家就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但改造后的1号线是否能够达到预计生产能力并生产出达到预期技术和性能质量标准的产品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生产线采用世界先进技术,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高,产品类型更加丰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汇率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建及改建工程均由PPG公司提供核心技术,工艺参数、工艺纪律、操作规程、产品标准等均执行PPG公司内控标准,人员培训将在PPG公司工厂和设备安装调试现场进行。工程建设采用"交钥匙"工程形式,由PPG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HFT公司作为承包商,负责整体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的供应。

公司与PPG公司及HFT公司的合作支出均以美元或以欧元结算,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化而增大公司实际投资金额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的部分计划用银行借款补足,这将增加公司偿还贷款本息的压力,从而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除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单位的批准后方可实施:①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贵航集团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海南中航特玻收购海南福耀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④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带来影响。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上接A9版)

公司计划在海南建设特玻材料产业生产基地,原规划项目选址位于海南省文昌县木兰湾。经考察原项目选址周边基础配套公共设施无法在短时期内达到项目建设配套要求,而福耀海南周边基础设施齐全、配套设施完备,具有较好的收购经济价值,具备利用PPG公司技术支持建设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的条件,具备利用原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符合PPG公司产品标准的低反射阳光镀膜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电子薄片玻璃和太阳能TCO镀膜玻璃的条件,有利于实现公司高档节能玻璃产品多样化。

2、福耀海南相关资产的情况

海南中航特玻拟收购的福耀海南相关资产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包括641亩工业用地及其上已建成的两条6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辅助生产的公用设施以及附属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根据原设计规划,上述641亩工业用地和部分辅助生产的公共设施具备为四条浮法玻璃生产线配套的能力。目前已有的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于2006年投资兴建(分别为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为两条生产线配套的110KVA变电站、公用变电站、柴油发电机站、天然气调压站、LNG站、柴油站、循环水站、氮气站、氢气站、均化库(砂库)、配料楼等生产公用设施齐全。除上述资产外,按照原设计规划,还包括预留3号和4号生产线的规划用地。

两条生产线分别于2007年7月和9月点火,于2008年12月停产,停产前两条线分别运行了16个月和14个月。福耀海南停产的主要原因系其母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目标市场。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9年3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49,894.66万元,其中设备24,065.34万元,建筑物19,807.13万元,土地使用权6,011.03万元,其他无形资产11.16万元。由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与暂定总价款45,000万元的差异未超过暂定总价款的20%,根据海南中航特玻与福耀海南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资产的转让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

3、海南中航特玻对拟收购资产的使用方案

停产后,福耀海南对两条生产线采取了较好的保护措施,目前两条生产线的设备、设施状况良好,经过改造后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为了充分利用拟收购资产的可使用价值,生产符合PPG公司技术标准的高品质产品,需要在拟收购资产中原预留地上利用PPG公司技术新建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并对原有两条生产线按照PPG公司技术标准进行改造和升级。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拟收购资产现状并考虑整体规划完成后效益最大化,海南中航特玻对拟收购资产的后续安排如下:

1、600t/d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

由PPG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原1号浮法线进行修复并做改进,生产符合PPG产品标准的1.6—4mm电子玻璃、汽车玻璃、离线Low-E玻璃基片、制镜玻璃基片。预留增加在线阳光控制膜镀膜装置的配套接口,后续可根据市场对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的需求情况,增加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生产能力,生产PPG公司的Solarcool和Vistacool系列的阳光控制镀膜玻璃。

2、新建PPG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在拟收购资产原规划预留的3号生产线位置,以PPG公司技术新建一条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由HFT公司提供熔窑、锡槽、在线Low-E镀膜装置及计算机集散检测、控制系统,由海南中航特玻根据PPG公司的工艺设计和HFT公司的工程设计采购配合料称量及控制设备、退火窑及冷端切割设备。建成后3号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可用作离线Low-E玻璃基片)。

3、600t/d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改造工程项目

使用PPG公司技术对拟收购资产原有的2号生产线进行改进和升级,加装CVD镀膜器,生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

4、新建6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项目

在拟收购资产原规划预留的4号生产线位置,以PPG公司技术新建一条6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并加装CVD镀膜器,建成后4号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超白玻璃、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和在线TCO镀膜玻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45,000万元用于收购福耀海南的相关资产外,其余将全部用于上述3号生产线和1号生产线的建设和改造。此外,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用于2号生产线及4号生产线的建设和改造。

上述4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海南中航特玻将拥有先进的高档节能玻璃生产线,可生产的玻璃产品包括符合PPG公司产品标准的在线Low-E玻璃、电子级玻璃、超白玻璃、TCO镀膜玻璃和高品质离线Low-E玻璃基片、太阳能TCO镀膜玻璃。海南中航特玻业务与公司现有的幕墙工程、节能玻璃深加工业务有机结合,使公司形成了在节能玻璃领域生产、加工、应用完备的产业链,从而为实现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节能玻璃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及海南省地方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技术进步要求;

3、国际Low-E玻璃的使用率呈增长之势;

4、Low-E玻璃是中国节能玻璃必然的发展方向;

5、项目拥有先进、可靠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支持;

6、高素质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人员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公司已经取得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支持,并已完成了在项目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人才储备;同时,项目产品面临着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市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特种玻璃深加工业务的上下游衔接和配套、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根据投资估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1	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	-	-
2	600t/d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	5,111.56	5.32
3	新建PPG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10,496.29	6.0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玻璃生产线的收购、新建和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了当前"节能减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拥有了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生产技术,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的节能玻璃深加工产业链将更加完善,业务规模、生产效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下测算以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计算,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①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12%、50.46%和59.46%。

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和负债为计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55.12%下降为33.87%,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相应经营流动资金通过银行贷款逐步配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缓慢上升。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②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相关玻璃生产线收购、新建和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节能玻璃深加工产业链将更加完善,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基础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增长58.17%、352.81%,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从6.87%增长到12.9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上接A9版)

公司计划在海南建设特玻材料产业生产基地,原规划项目选址位于海南省文昌县木兰湾。经考察原项目选址周边基础配套公共设施无法在短时期内达到项目建设配套要求,而福耀海南周边基础设施齐全、配套设施完备,具有较好的收购经济价值,具备利用PPG公司技术支持建设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的条件,具备利用原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符合PPG公司产品标准的低反射阳光镀膜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电子薄片玻璃和太阳能TCO镀膜玻璃的条件,有利于实现公司高档节能玻璃产品多样化。

2、福耀海南相关资产的情况

海南中航特玻拟收购的福耀海南相关资产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包括641亩工业用地及其上已建成的两条6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辅助生产的公用设施以及附属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根据原设计规划,上述641亩工业用地和部分辅助生产的公共设施具备为四条浮法玻璃生产线配套的能力。目前已有的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于2006年投资兴建(分别为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为两条生产线配套的110KVA变电站、公用变电站、柴油发电机站、天然气调压站、LNG站、柴油站、循环水站、氮气站、氢气站、均化库(砂库)、配料楼等生产公用设施齐全。除上述资产外,按照原设计规划,还包括预留3号和4号生产线的规划用地。

两条生产线分别于2007年7月和9月点火,于2008年12月停产,停产前两条线分别运行了16个月和14个月。福耀海南停产的主要原因系其母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目标市场。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9年3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49,894.66万元,其中设备24,065.34万元,建筑物19,807.13万元,土地使用权6,011.03万元,其他无形资产11.16万元。由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与暂定总价款45,000万元的差异未超过暂定总价款的20%,根据海南中航特玻与福耀海南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资产的转让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

3、海南中航特玻对拟收购资产的使用方案

停产后,福耀海南对两条生产线采取了较好的保护措施,目前两条生产线的设备、设施状况良好,经过改造后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为了充分利用拟收购资产的可使用价值,生产符合PPG公司技术标准的高品质产品,需要在拟收购资产中原预留地上利用PPG公司技术新建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并对原有两条生产线按照PPG公司技术标准进行改进和升级。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拟收购资产现状并考虑整体规划完成后效益最大化,海南中航特玻对拟收购资产的后续安排如下:

1、600t/d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

由PPG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原1号浮法线进行修复并做改进,生产符合PPG产品标准的1.6—4mm电子玻璃、汽车玻璃、离线Low-E玻璃基片、制镜玻璃基片。预留增加在线阳光控制膜镀膜装置的配套接口,后续可根据市场对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的需求情况,增加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生产能力,生产PPG公司的Solarcool和Vistacool系列的阳光控制镀膜玻璃。

2、新建PPG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在拟收购资产原规划预留的3号生产线位置,以PPG公司技术新建一条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由HFT公司提供熔窑、锡槽、在线Low-E镀膜装置及计算机集散检测、控制系统,由海南中航特玻根据PPG公司的工艺设计和HFT公司的工程设计采购配合料称量及控制设备、退火窑及冷端切割设备。建成后3号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可用作离线Low-E玻璃基片)。

3、600t/d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改造工程项目

使用PPG公司技术对拟收购资产原有的2号生产线进行改进和升级,加装CVD镀膜器,生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

4、新建6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项目

在拟收购资产原规划预留的4号生产线位置,以PPG公司技术新建一条6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并加装CVD镀膜器,建成后4号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超白玻璃、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和在线TCO镀膜玻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45,000万元用于收购福耀海南的相关资产外,其余将全部用于上述3号生产线和1号生产线的建设和改造。此外,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用于2号生产线及4号生产线的建设和改造。

上述4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海南中航特玻将拥有先进的高档节能玻璃生产线,可生产的玻璃产品包括符合PPG公司产品标准的在线Low-E玻璃、电子级玻璃、超白玻璃、TCO镀膜玻璃和高品质离线Low-E玻璃基片、太阳能TCO镀膜玻璃。海南中航特玻业务与公司现有的幕墙工程、节能玻璃深加工业务有机结合,使公司形成了在节能玻璃领域生产、加工、应用完备的产业链,从而为实现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节能玻璃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及海南省地方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技术进步要求;

3、国际Low-E玻璃的使用率呈增长之势;

4、Low-E玻璃是中国节能玻璃必然的发展方向;

5、项目拥有先进、可靠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支持;

6、高素质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人员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公司已经取得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支持,并已完成了在项目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人才储备;同时,项目产品面临着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市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特种玻璃深加工业务的上下游衔接和配套、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根据投资估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1	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	-	-
2	600t/d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	5,111.56	5.32
3	新建PPG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10,496.29	6.0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玻璃生产线的收购、新建和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了当前"节能减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拥有了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生产技术,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的节能玻璃深加工产业链将更加完善,业务规模、生产效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下测算以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计算,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①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12%、50.46%和59.46%。

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和负债为计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55.12%下降为33.87%,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相应经营流动资金通过银行贷款逐步配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缓慢上升。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②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相关玻璃生产线收购、新建和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节能玻璃深加工产业链将更加完善,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基础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增长58.17%、352.81%,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从6.87%增长到12.9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版)》需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的议案》。

由于贵航集团已确认通飞公司作为其所协调企业,共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3,000万股,并已分别确定其认购数量,贵航集团与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

双方同意,《补充认股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中航三鑫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贵航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若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贵航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贵航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霄、谢嘉宁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补充认股协议》。具体协议请参见本公司今日做出的《关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补充认股协议>之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霄、谢嘉宁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认股协议》。

双方同意,《认股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中航三鑫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通飞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若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通飞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通飞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具体协议请参见本公司今日做出的《关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认股协议>之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中航特玻所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中2号生产线改造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的福耀海南相关资产中的2号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的具体方案为:使用PPG公司技术对2号生产线进行改进和升级,加装CVD镀膜器,生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

公司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还聘请了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就各投资项目出具了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结论是2号生产线的改造方案是可行的,项目的建设具有优良的建设条件和外部环境,采用的技术和产品质量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依据2号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总投资为51,339.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7,383.94万元,建设期利息955.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生产期内年均销售收入(含税)57017.28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10616.49万元,投资回收期为4.56年(含建设期一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09-038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特定投资者之一,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于2009年6月2日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

经本公司200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霄及谢嘉宁回避了表决。

现将贵航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的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甲　　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余霄

乙　　方: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楚海涛

鉴于:

1. 2009年4月17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贵州